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799
28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6 年 9 月 15 日智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致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智利政府对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
布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
部长会议最后文件¹ 中的某些段落
普遍表示保留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荣幸通报，智利政府对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最后文件中的一些段落普遍表示保留，这些段落有悖于智利的外交政策和国际义务，特别是那些与各项人权文书、人道主义法、裁军和不扩散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不一致、包括与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相关决议不一致的段落。因此，这些段落不以任何方式对智利具有约束力。

谨请将本函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印发，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2006 年 9 月 15 日，日内瓦

-- -- -- -- --

¹ 2006 年 6 月 30 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印发，文号为 CD/1788。